合同书编号:LYQXCZX24-A1

梁园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合同名称：梁园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单位：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梁园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梁园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接受了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于2024年9月3日签订了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梁园区2024年孙福集乡东街村、潘柳园村、朱大楼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东街村新建厚18公分C30水泥道路宽6.8米长365米、宽6.6米长367米，共计4904.2平方米；潘柳园村新建厚18公分C30水泥道路宽3米长438米计1314平方米、宽3.5米长53米计185.5平方米，共计1499.5平方米；朱大楼村新建厚18公分C30水泥道路宽3米长484米共计1452平方米。

2、梁园区2024年李庄镇邓斌口村、潘堂村、牛庄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邓斌口村新建产业厚18公分C30水泥道路长237米、宽3米计711平方米；潘堂村新建产业厚18公分C30水泥

道路长816米、宽3米计2448平方米；牛庄村新建厚18公分C30水泥道路长903米、宽3米计2709平方米；共计5868平方米。

3、梁园区2024年刘口镇大刘村、中陈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大刘村村新建厚18公分C30水泥道路宽3米长239、宽3米长1388米计4164平方米；中陈村新建厚18公分C30水泥道路长380米宽3.5米计1330平方米；共计5494平方米。

4、梁园区2024年双八镇路楼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路楼村新建厚18公分C30水泥道路长116米宽2.8米、长1372米宽3米、长45米宽3.5米；共计4598.3平方米。

5、梁园区2024年水池铺镇宋武庄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宋武庄村新建厚18公分C30水泥道路：宽3米长1458米计4374平方米、宽4米长50米计200平方米、宽5米长110米计550平方米；共计5124平方米。

二、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基层为20cm厚6%水泥冷再生基层，C30商品混凝土路面,18cm厚。混凝土路面，路面刨纹切缝，每间隔5米切割缝，割缝要灌缝料筑缝。混凝土养护应在技术规定时间内进行覆盖养护，覆盖物为：毡布、麻袋片、编制布等，每天洒水不少于2—4次，养护时间为28天。路面完成后不准出现断板和起沙现象。

三、合同内容

1、本合同的词语含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内容

1）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

2）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补充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条款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合同、会议记录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四、甲方责任

1、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的问题，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工程竣工养护到期后负责组织验收。

五、乙方责任

1、认真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工程的合理安排。

2、与当地干群搞好关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操作，自觉接受甲方、工程监理

人员及群众监督员的监督，严把质量关，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及工程每道程序的自验，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记录、化验检测报告、检查凭证、申验报告、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5、项目工程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完税票据和相关报账手续。

六、建设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60 日历天。

七、固定总价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574500 元)。

八、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机械设备进场完成工程量 70%，阶段性检验后可付款 60%，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进行担保；后期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项目完工经检验合格后审计局出具决算报告，拨付合同价格的 97%。其余 3%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混凝土路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接甲方通知后（或无法联系到乙方），七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予以修复，甲方负责统一修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日起，经一年使用后如无质量问题，经复验合格拨付剩余

3%质量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在该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程序施工，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安全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警示牌。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区财政局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梁园区锦绣路 66 号

电话：0370-2276792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商鼎路888号示范区总部经济港港6013号

电话：135693204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道路支行

账号：16540201040003924

2024 年 9 月 3 日